

光大保德信欣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 基金清算报告

基金管理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清算报告出具日：2026 年 9 月 21 日

清算报告公告日：2026 年 9 月 28 日

一、基本概况

光大保德信欣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2015年9月21日《关于准予光大保德信欣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167号）准予注册。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中的“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本基金已连续6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经与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光大保德信欣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的议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投票时间自2026年8月11日至2026年9月7日17时（投票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或系统记录时间为准）止，并于2026年9月8日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了计票，上海市静安公证处公证员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上述议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2026年9月8日起生效。根据《光大保德信欣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本基金最后运作日为2026年9月8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的下一工作日起，也即2026年9月9日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于2026年9月9日组成本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由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基金进行清算审计，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清算事宜出具法律意见。

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清算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漏。

基金托管人于 2026 年 9 月 11 日复核了本清算报告的财务数据内容，保证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产品说明

基金名称	光大保德信欣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主代码	00190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 年 11 月 16 日
基金存续期	不定期
最后运作日基金份额总额	4,450,378.84 份
基金管理人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清算报告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清算报告是在非持续经营的前提下参考《企业会计准则》及《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的有关规定编制的。

四、截至本基金最后运作日（2026 年 9 月 8 日）的资产负债表（已经审计）

会计主体：光大保德信欣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6 年 9 月 8 日

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名称	期末余额
资 产：	
银行存款	5,705,149.88
清算备付金	46.72
存出保证金	4,256.28
应收申购款	2,203.52
应收清算款	1,906,454.40
资产总计	7,618,110.80
负 债：	
应付赎回款	97,517.11
应付管理人报酬	1,272.69
应付托管费	318.16
应付销售服务费	134.51

应付税费	31.48
其他应付款	50.00
负债合计	99,323.95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4,450,378.84
未分配利润	3,068,408.01
所有者权益合计	7,518,786.85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7,618,110.80

五、清算事项说明

1、清算起始日

自 2026 年 9 月 9 日起，本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清算人员依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对本基金的资产、负债进行清算。

2、资产处置情况

(1) 截至本基金最后运作日，银行存款余额为人民币 5,705,149.88 元，其中银行活期存款余额为人民币 5,701,788.56 元；应计银行存款利息余额为人民币 3,361.32 元。截至 2026 年 9 月 11 日，银行存款余额为人民币 7,481,870.65 元，其中银行活期存款余额为人民币 7,478,289.62 元；应计银行存款利息余额为人民币 3,581.03 元。应计银行存款利息将由基金管理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垫付，并于清算款划出当日划入托管账户。基金管理人垫付资金到账日起产生的利息归基金管理人所有。

(2) 截至本基金最后运作日，清算备付金余额为人民币 46.72 元，其中人民币 44.77 元为存放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最低清算备付金的应收利息；人民币 1.95 元为存放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低清算备付金的应收利息。截至 2026 年 9 月 11 日清算备付金余额为人民币 46.72 元，该款项预计于 2026 年 9 月 21 日划入本基金托管账户，若存在未到账部分则将由基金管理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垫付，并于清算款划出当日划入托管账户。基金管理人垫付资金到账日起产生的利息归基金管理人所有。

(3) 截至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存出保证金余额为人民币 4,256.28 元，其中存放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存出保证金为人民币

2,720.03 元；存放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存出保证金为人民币 1,536.25 元。截至 2026 年 9 月 11 日，存出保证金为人民币 4,256.40 元，其中存放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存出保证金为人民币 2,720.12 元；存放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存出保证金为人民币 1,536.28 元。上述款项中的部分资金预计于 2026 年 9 月 21 日划入本基金托管账户、剩余资金将由基金管理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垫付，并于清算款划出当日划入托管账户。基金管理人垫付资金到账日起产生的利息归基金管理人所有。

（4）截至本基金最后运作日，本基金应收申购款余额为人民币 2,203.52 元，该款项已于 2026 年 9 月 9 日划入本基金托管账户。

（5）截至本基金最后运作日，本基金应收清算款余额为人民币 1,906,454.40 元，该款项已于 2026 年 9 月 9 日划入本基金托管账户。

3、负债处置情况

（1）截至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赎回款余额为人民币 97,517.11 元，该款项已在清算期间完成支付。

（2）截至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管理人报酬余额为人民币 1,272.69 元，该款项已于 2026 年 9 月 10 日完成支付。

（3）截至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托管费余额为人民币 318.16 元，该款项已于 2026 年 9 月 10 日完成支付。

（4）截至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销售服务费余额为人民币 134.51 元，该款项已于 2026 年 9 月 10 日完成支付。

（5）截至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税费余额为人民币 31.48 元，该款项已于 2026 年 9 月 10 日完成支付。

（6）截至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其他应付款余额为人民币 50.00 元；该款项为预提汇划手续费，该费用将由基金托管人直接从托管账户中扣除。

4、清算期间的清算损益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自 2026 年 9 月 9 日至 2026 年 9 月 11 日 止清算期间
一、清算收益	

1.利息收入	219.83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219.71
——保证金利息收入	0.12
2.其他业务收入（注 1）	0.87
清算收入小计	220.70
二、清算费用	
—	—
清算费用小计	0.00
三、清算净损益	220.70

注 1：该收入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于 2026 年 9 月 8 日发起、并于 2026 年 9 月 9 日确认的赎回申请所产生的赎回费归基金资产收入。

5、资产处置及负债清偿后的剩余资产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一、最后运作日 2026 年 9 月 8 日基金净资产	7,518,786.85
加：清算期间净损益	220.70
减：应付申赎轧差款（注 2）	32,883.78
二、2026 年 9 月 11 日基金净资产	7,486,123.77

注 2：应付申赎轧差款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于 2026 年 9 月 8 日发起的申购、赎回申请，并于 2026 年 9 月 9 日确认的申购、赎回轧差金额。

根据《基金合同》，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资产处置及负债清偿后，本基金截至 2026 年 9 月 11 日止的剩余财产为人民币 7,486,123.77 元。

六、资产处置及负债清偿后的剩余财产分配情况

1、资产处置及负债清偿后本基金剩余财产为人民币 7,486,123.77 元，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应分配给本基金全部基金份额持有人，从托管账户划至基金管理人指定的清算账户。

2、本基金剩余财产中包含的应计利息为预计金额，可能与实际支付金额存在微小差异。自本次清算期结束日次日 2026 年 9 月 12 日至本次清算款划出前一日的

银行存款产生的利息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基金管理人垫付资金到账日起产生的利息归基金管理人所有。

3、基金管理人垫付资金与实际结算金额的尾差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清算报告已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将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清算审计报告、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一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公告。清算报告公告后，基金管理人将遵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及时进行分配。

八、职责终止

应收资金和应付资金全部结清、账户销户后，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

九、备查文件

1、备查文件目录

《光大保德信欣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审计报告》

《光大保德信欣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的法律意见》

2、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3、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

光大保德信欣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财产清算小组

2026年9月28日